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總 108 證 4 字第 02323 號

附件：110 年 1 月 28 日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 1 份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證字第 4 號等案件扣押物，詳如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清冊所載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 分機 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